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鲁理工大办发〔2010〕10号

为保守国家秘密，加强我校科研项目的管理，确保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科委、国家保密局发布的《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对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保密期限

根据学位论文涉密的实际情况，其密级一般确定为限制级、秘密级、机密级。限制级指论文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但在一定时间内限制交流和使用范围；秘密级指论文涉及国家机密；机密级指论文内容涉及重要的国家机密。其保密期限分别为一般不超过5年、10年、20年。

第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确定的程序

（一）国家批准的重大科研项目，特别是国防科技项目和军工项目方可作为“保密项目”。只有涉及“保密项目”的学位论文，学位申请者方可申请论文保密；

（二）涉及“保密项目”学位论文必须在论文开题前，有研究生及其导师根据论文产生的背景情况，提出拟定的密级及保密期限的申请，并填写《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申请书》，报所属培养单位；

（三）各培养单位根据项目课题来源及研究生导师承担涉密科研任务的情况，对论文拟定的等级及保密期限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研究生处审定；

（四）研究生处根据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拟定为限制级、秘密级的论文进行审定，对拟定为机密级的学

位论文报学校保密委员会进行审定；

（五）学位论文完成后，拟定密级及保密期限即为学位论文的密级及保密期限，特殊情况需变更密级及保密期限的，须填写《山东理工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密级变更审批表》，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审批。

第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

（一）涉密学位论文在进行答辩前与非涉密学位论文一样，也必须参加论文评审，并且送审时间要求、评阅意见处理等与非涉密学位论文相同；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评审由校学位办组织实施。送审时可聘请有关高校、科研院所或经“保密项目”主管部门指定单位的专家进行评阅，并由学校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论文评阅后应将送审的论文如数收回；

（三）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由专人负责，该同志应熟悉并遵守我国及我校的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第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和答辩过程的管理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和答辩与非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和答辩程序、要求相同，但涉密学位论文在开题和答辩后，要将提交给开题和答辩委员会委员的材料如数收回，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同时采取措施做好开题和答辩现场的保密工作。

第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

（一）涉密学位论文是重要的学术著作，也是科学研究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密学位论文从开题、制作、完成到评阅、答辩、归档，必须进行全过程保密管理；

（二）涉密学位论文要有专人负责，按保密年限妥善保管。

因工作关系接触涉密学位论文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论文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三）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应将所完成的涉密论文（包括电子文档）交校学位办统一保管，个人不得保存；

（四）涉密学位论文只在学校档案馆存档，在保密期限内，未经校保密委员会批准，任何人不得调阅。学校档案馆对涉密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将另辟存放地点，妥善保管，在保密期限内不提供读者服务；

（五）研究生在向校图书馆提交涉密学位论文电子版时，只在网上提交作者个人基本情况，但不得在网上提交涉密学位论文全文，涉密学位论文的电子题录在其保密期限内不提供网上服务；

（六）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满即自行解密；经审批已确定拟定密级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得转为公开，特殊情况下，最迟在论文送审前提出变更申请，按照涉密学位论文确定的程序进行解密审批。

第六条 各单位在向校学位办上报学位申请材料时，须提交本单位所有涉密论文清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条 对研究生所发表的论文或完成的毕业论文中涉及“保密项目”的内容，导师应严格把关，避免在论文中提及涉密内容。

第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